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張筠淇

相 對 人 鍾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如附表之選舉委員會有關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所保管之全部選票（含空白選票、有效票、無效票、已提領票）、選舉人名冊、工作人員名冊、投開票所報告表，予以封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。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前，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；又總統副總統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……顯有當選票數不實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，爰依法聲請保全證據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尚未向管轄法院對相對人提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，且就前開聲請事項，提出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、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全國選舉概況以為釋明，是聲請人主張如主文所示之證據現狀，攸關其所

01 提訴訟之事實認定，而有確定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，核  
02 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

06 不得聲明不服。